

二八二九（二十六）．在國際原子能機構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
處理適當國際管制下供和平用途的核爆
炸事項

大會，

回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六六五（二十五），

考慮了國際原子能機構關於在國際原子能機構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處理適當國際管制下供和平用途的核爆炸事項的報告書²¹，

注意到國際原子能機構在促進核能和平用途方面的合作上已經表現它的效能，感到滿意，

還注意到國際原子能機構根據本身規章，並顧到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的有關規定，是在核爆炸和平用途方面執行國際機關職務的適當機構，

一 讚揚國際原子能機構對於核爆炸和平用途方面各項問題的精深工作；

二 請國際原子能機構繼續在這方面努力，並研究用那種方法，可以在機構範圍內設立機關處理適當國際管制下供和平用途的核爆炸事項；

三 請國際原子能機構幹事長在其提送大會的常年報告書內提出這一方面進一步發展和已有進度的資料。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體會議。

²¹

參看國際原子能機構常年報告書，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維也納，一九七一年七月），第九十四段和第九十五段；這份報告書是秘書長以照會(A/8384)提送大會成員國的。